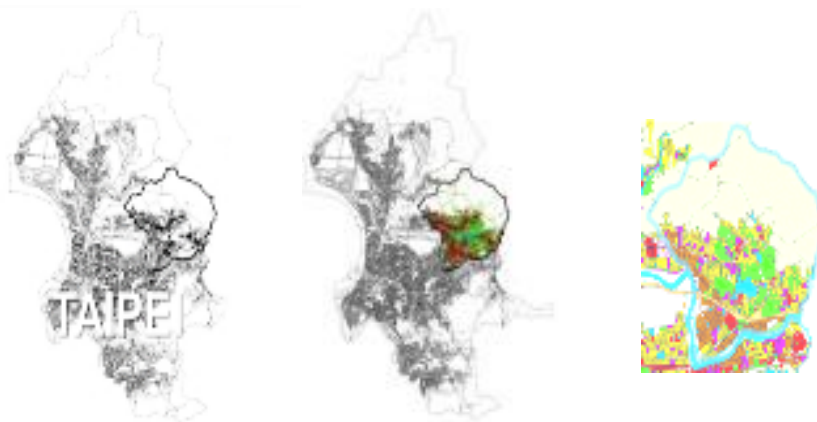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案內 變更編號「主河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2次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107年10月 16日

# 簡報大綱

- 內湖通檢辦理歷程
- 重新公展期間陳情-主河2



# 內湖通檢辦理歷程

97年6月16日 內湖通檢公開徵求意見

103年6月12日 內湖通檢主細計公展

106年2月10日 市都委會第706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 報部核定

107年3月27日 部都委會第9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超出前次公展範圍者，依都計法第19條規定，須重新公展。公展期間所提陳情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再提會討論

107年5月17日 內湖通檢主細計第2次公展 (6月8日公展說明會)

107年6月25日 主計「主河2」因高速公路局陳情故再提會審議

107年7月5日 主計(第一階段)報部核定 (除變更計畫案-主東7、主河2)

107年8月8日 主計(第一階段)公告實施 (除變更計畫案-主東7、主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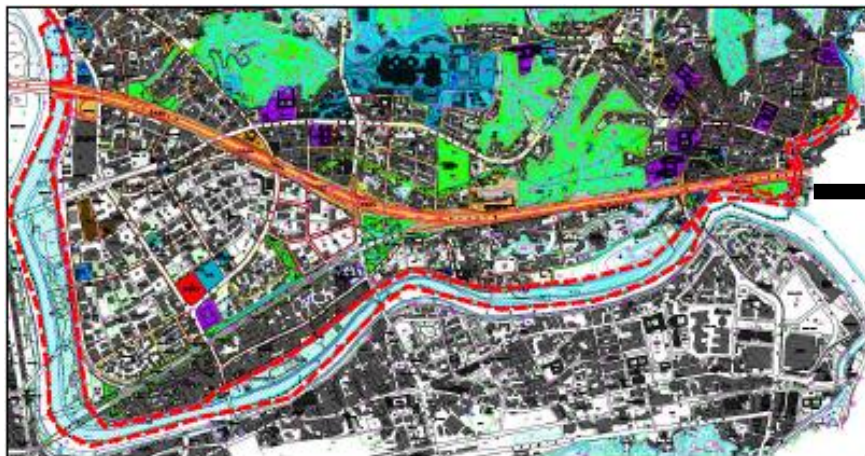
107年10月16日 部都委會第932次委員會議審議「主河2」

# 變更編號：主河2

## 107.3.27第91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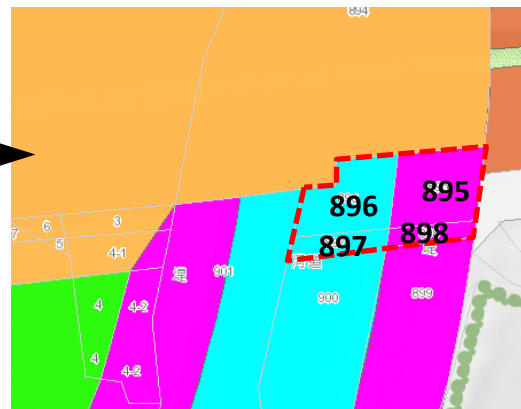
位置	基隆河麥帥橋至南湖大橋交界處
原計畫	行水區/河道用地/堤防用地
新計畫	河川區
面積	84.07 / 1.7156 / 19.71ha
權屬	51%臺北市有(水利處)、49%國有

- ▶ 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流經都市計畫區者，統一劃定名稱為「河川區」
- ▶ 至於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應依水利署93.1.13經函釋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辦理



## 本次提會審議部分

- ◆ 107.6.6交通部高公局陳情：  
潭美段一小段895、896、897、898地號等4筆土地為**高公局所有**，且該局**仍有使用需求**
- ◆ 前揭4筆土地皆係由高公局**徵收取得**  
(63年：895、896；83年：897、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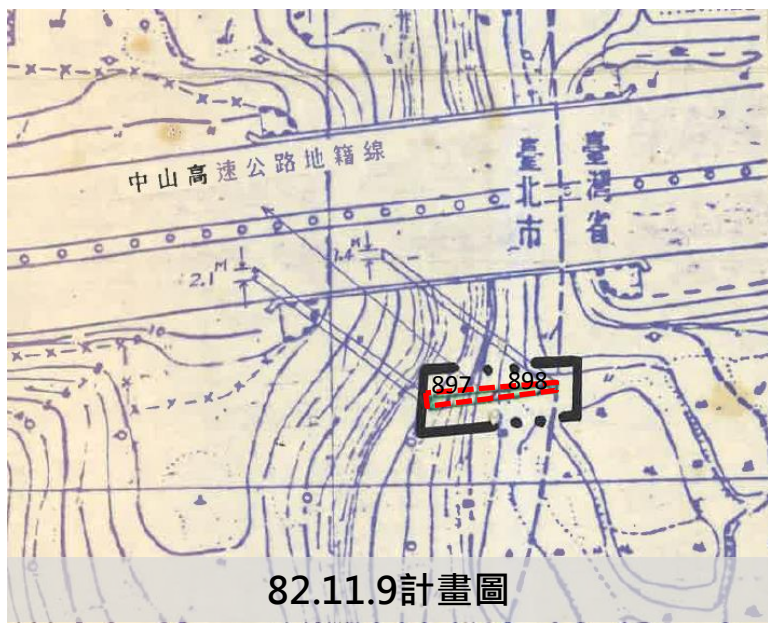




# 變更編號：主河2



62.8.14計畫圖



82.11.9計畫圖

## 本府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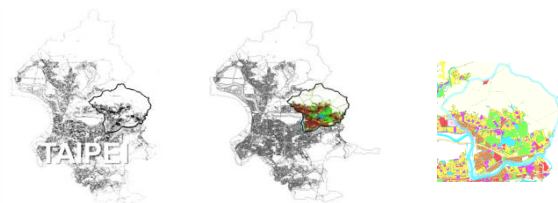
- ◆ 前述四筆地號前分別經以下兩都市計畫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 潭美段一小段895、896地號：62年8月14日府工二字第35947號公告「變更本市中山區至內湖區都市計畫區內高速公路經過部分都市計畫案」
  - 潭美段一小段897、898地號：82年11月9日府都二字第82085446號公告「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區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
- ◆ 因本府使用分區**誤植**為變更前分區，爰再提會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無須再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地號	原土地使用分區	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
895	堤防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896	河道用地	
897	河道用地	
898	堤防用地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107.2.12本府報部版本)	本次修正內容
位置	基隆河麥帥橋至南湖大橋交界處	
原計畫	行水區/河道用地/堤防用地	
新計畫	河川區	
權屬	51%臺北市有(水利處)、49%國有	
面積	84.07 / 1.7156 / 19.71ha	84.07/1.704/19.7ha
計畫圖		

※高速公路用地面積=48.79公頃+0.02213公頃=48.81公頃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

# 107.6.6高公局陳情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陳宇暉  
電話：(02)29096141#2520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yuhui@freewa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0700254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本局意見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07年6月1日北內字第1073360711號函及貴局107年5月23日北市都規字第1073499570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通盤檢討案涉及本局部分為案內編號「主河2」，擬將本局管有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895、896、897、898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查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895、896地號土地，鄰近本局國道1號，且部分土地有橋梁基礎設施使用，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旨案計畫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建議修正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另潭美段一小段897、898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本局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1070606



\*BCAA10736084600\*

# 107.6.25本府轉陳情予內政部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偉志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j5555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6084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之貴部都委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大會決議本府回應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回應綜理表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情原文各1份等相關資料，請協助提送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貴部107年4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841號函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6月6日路字第1070025429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附件）



# 107.6.29內政部表示後續提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004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案，將提近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貴府107年6月25日府授都規字第107360846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都市計畫組



# 107.7.12細計陳情函知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倫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bj5555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126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1份，請貴部錄案辦理。

說明：

- 一、依貴部107年4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8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依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會議決議(略以)：「.....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針對超出原公展範圍之變更計畫案(主要計畫7案，細部計畫9案，共計16案)，以本府107年5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734173600號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並於107年6月8日辦理公展說明會。
- 三、惟於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因細部計畫案內變更編號「細西7」及「細河2」(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之陳情意見眾多，且其陳情意見內容主要訴求係「變更為住、商、工混合區」或「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涉及主要計畫層級，爰由本府綜整民眾陳情訴求轉請貴部錄案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107.7.12細計陳情函知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00532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107年7月12日府授都規字第1076012663號函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細部計畫係由貴府核定實施，本案為細部計畫之陳情意見，且主要計畫無涉陳情意見所提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之變更內容，旨揭陳情意見請貴府依程序提請貴市都委會審議後，依貴市都委會審議結果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都市計畫組

